

## 信函（寄信）之認證

一般人都知道郵局存證信函的用途，法院公證處信函（寄信）認證業務情形相同，具有法律上效力，且可以作為訴訟證明之用，聲請手續如下：

- 一、 首先當事人要準備好須寄出的文件，如信函、通知、催告書、具結書等，一式複寫或打字三份。（一份寄與對造人，一份存法院公證處，一份寄信人自己收存，如對造人不止一人時，按人數增加份數。）
- 二、 持準備好的文件，請先向公證處服務台諮詢，再至聯合服務處購買認證請求書一份，或可預先自行下載認證請求書填寫。請求書填好後交公證處服務台收件，分由公證人辦理。
- 三、 請求人（公司、商號、法人之負責人）本人不能到場，可以委任他人代理，但要提出符合公證法第七十六條規定之授權書。
- 四、 信函內容，宜力求簡明扼要，不得有恫嚇、謾罵、猥褻之詞句。如有不妥或違法之處，須由寄件人加以修正方能受理。
- 五、 認證費用新台幣五百元，國內外掛號回執郵票，由請求人負擔。
- 六、 公證處地址：

桃園市桃園區正光路888號一樓 電話：03-3396100 分機

11709~10、11702~5、11700（全日辦公）

中壢分處：桃園市中壢區中華路二段 388 號(單一窗口)

電話：03-4621500分機 3118、3210、3120（僅上半日辦公）